



联合国

HSP

HSP/GC/24/L.5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决议草案 24/XX：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

回顾 《2014-2019年战略计划》和《2014-2015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两份文件都明确规定需系统地在所有工作中考虑到性别问题，

回顾 其 1999年5月14日关于人类住区开发过程中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中的妇女问题的第17/11号决议、2003年5月9日关于妇女在人类住区开发和贫民窟改造过程中的作用和权利问题的第19/16号决议、2005年4月8日关于人类住区开发过程中两性平等问题的第20/7号决议、2007年4月20日关于《2008-2013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问题的第21/2号决议、2007年4月20日关于妇女土地权和财产权以及资金获取问题的第21/9号决议以及2009年4月3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0-2011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的第22/7号决议，

重申 将恪守 2011年4月14日第23/1号决议中的承诺，强调人居署正在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全部工作，包括设立性别问题咨询小组来开展这一工作，以便有效且高效地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

重申 将恪守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经社理事会第2012/24号决议，该决议要求联合国系统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加强整个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具体方式包括：继续使性别平等的方案拟订与国家优先事项统一；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国家一级投入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促进性别平等方案拟订工作；加强在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方面的协调；在国家一级等加强使用问责机制；在方案规划和实施过程中争取利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技术专长，并在该领域持续进行能力发展工作；以及在开展方案拟定工作及衡量进展和影响时，促进系统地使用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认识到 长期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和妇女缺乏人类住区方面的权利，体现在她们无法充分获得土地、财产权及其他经济和金融资产、土地权保障、体面的住房、必要的基本设施和基本服务；妇女和女童在城市空间的安全易受侵害，也无法平等地参与城市治理，这进一步加剧了上述问题，也给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带来了挑战，

赞赏 人居署在其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中落实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指出如“人居署性别平等主流化 2011 年综合评价文件”等若干文件所述，仍需开展大量工作，

重申 人居署和妇女署就性别平等工作和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城市发展开展合作非常重要，

承认 考虑到迫切需要消除私人 and 公共城市空间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日益加强的公民权要求其发挥领导作用，并参与城市治理和规划工作，包括设计公共城市空间、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改善社区的安全和司法并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安全状况；积极参与重要国际论坛，如刚刚结束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围绕“消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这一主题举办了三场会外活动，

1. *请* 执行主任加强并支持执行双重性别战略：a) 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主流事项纳入人居署规范性工作和业务方案的全部关键重点领域；以及 b) 制定所需的政策和方案，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

2. *敦促* 执行主任与各类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包括与地方政府女性领导者网络、私营部门、媒体、基层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专家合作，利用其在可持续和能促进性别平等的城市发展方面的领导力和知识；

3. *请* 执行主任充分利用性别问题咨询小组的工作，包括在实施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时，借鉴有关将性别问题整体纳入人居署工作主流及有效整合性别平等政策和方案方面的指导；

4. *敦促* 执行主任将人居署的《性别政策和计划》与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系统行动计划进行统一；

5. *邀请* 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并加强其政策和方案，以提供有效支持、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宣传有关妇女在地方政府中日益获得代表权和妇女对城市经济繁荣所作贡献的资料；通过采取预防措施应对各类侵害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原因、后果和影响，并努力消除此类暴力行为¹，具体关注私人 and 公共空间内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对此作出了界定，“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将促进相关工作；

6. *请* 执行主任调拨充足的资源，在人居署方案和活动中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

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